**封面**

#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國內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之說明，第 6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之說明，第 6 頁)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之說明，第 6 頁)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7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3 頁。**

**(三)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及綜合上述的投資特性考量，在資產的適當配置下，本基金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四)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13 頁。**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 |
|---|
| (六)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br>(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br>(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br>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br>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刊印日期：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封裏

| | |
|---|---|
| **經理公司總公司** | |
| 名稱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
| 網址 |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 電話 | (02) 8771-6688 |
| 傳真 | (02) 8771-6788 |
| 發言人 | 史綱 |
| 職稱 | 董事長 |
| 聯絡電話 | (02) 8771-6688 |
| Email | fbam.invtrust@fubon.com |
|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 網址 | http://www.banksinopac.com.tw |
| 電話 | (02) 2506-3333 |
| **受託管理機構(無)** |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 |
| **基金保證機構（無）** | |
|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 |
|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益憑證簽證機構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 |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
| 網址 |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 電話 | (02) 8771-6688 |
|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梁盛泰、黃海悅會計師** | |
| 事務所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地址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
| 網址 | www.deloitte.com.tw |
| 電話 | (02) 2725-9988 |
|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 |
|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
| 陳列處所：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br>（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
| 索取方法：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
| 分送方式： |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
|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 |

# 目　　錄

壹、基金概況.....6
一、基金簡介.....6
二、基金性質.....1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7
四、基金投資.....21
五、投資風險揭露.....28
六、收益分配.....33
七、申購受益憑證.....33
八、買回受益憑證.....37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3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42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4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49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49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49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49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50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50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50
七、基金之資產.....50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50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1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2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2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52
十三、收益分配.....52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52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52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5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5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54
十九、基金之清算.....54
二十、受益人名簿.....55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55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55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5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57
一、事業簡介.....57
二、事業組織.....58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64
四、營運情形.....67
五、受處罰之情形.....73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74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5
伍、特別記載事項.....75
【附錄一】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76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7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79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84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 年 2 月 17 日) .....90
【附錄六】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9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

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台灣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B.前述所稱「台灣高股息」之有價證券，係指先由以下任一原則篩選出有價證券：

(A)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

(B)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的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

(C)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為經營目標的公司。

前述所篩選出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台灣高股息」投資組合。

C.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台灣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前述 1.之(2)「台灣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 1.之(2)所定投資標的之比例限制。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之(2)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主要投資面向，包含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選擇台股中具備重視長期經營發展之個股。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立主要係參考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成分股、以及目前市場具知名度

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的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之優良企業名單及產品、營業項目或其積極行為符合重視長期經營發展概念之企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0%之公司中，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符合致力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為企業經營目標的公司。

(2)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總經風險指標的觀察，判斷市場風險趨避程度進行持股水位調整。並根據研究團隊實地走訪調研，建構具有獲利成長與穩定股息收入的投資組合，透過質化與量化精選持股，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

(3)由上而下資產配置程序(Top-Down Process)：

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各種商品市場波動度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A.金融面分析：觀察股價指數、債券利率、貨幣供給等重要指標，藉由指標預期未來景氣之變化。

B.實體經濟面：觀察企業存貨、工廠訂單、工業生產等重要指標。短期關注存貨變動，存貨變動可以適時反應市場供需力度與訂單變化。反應短期實體經濟變化。長期關注各廠商資本支出計畫與設備成長率，資本支出提升可視為廠商產能滿載後供不應求受到需求拉升供給，表示景氣逐步攀升。

C.其他面向：信心指標可關注採購經理人指數，顯現短期產業對未來 3~6 個月景氣看法。支出指標可關注消費支出、就業數據等指標，就業數據攀升將帶動整體社會消費支出，表示景氣短期將逐步攀升。

(4)由下而上選股程序(Bottom-up Process)：

A.運用優質篩選條件，包括：穩定現金股息殖利率、股利發放品質、企業獲利能力、近年財務體質穩健等方法，進行選股投資組合。

(A)現金股息殖利率：以最近一年現金股息為重要參考因子之一，尋找股息殖利率具吸引力公司。

(B)股利發放品質：以近 3 年公司現金股息發放率穩定度為參考因子之一。

(C)獲利能力：以近 2 年獲利成長與未來一年獲利成長性為參考因子之一，挑選有恆常性穩定獲利成長率、營運穩定度高之企業。

(D)財務體質：公司有長期競爭優勢，能替股東創造超額報酬率，以近 2 年權益報酬率為參考因子之一。

B.長期觀察產業發展重點方向，各國政策走向，與消費市場反

應，分析並預測未來成長趨勢所在。

C.基本面選股：透過實地調研長期追蹤，從觀察名單中決定組成投資組合之候選名單。

2.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投資主軸為優質企業概念，優先篩選出具備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的企業，再精選出穩健現金殖利率、穩健獲利或具備長期成長趨勢的個股，透過資產組合的適當配置，掌握投資契機、優化投資人股息收入。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

2.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於適當範圍內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

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1.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

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109.4.1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9.4.7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8-1=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9.4.1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9.4.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9-1=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依下列方式分配，經理公司得依上述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1)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得於每季分配之。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並得於每年度分配之。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4.本基金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每季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分別於每季以及每年度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之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6.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分配釋例】

1.評價結果：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評價項目為:

(1)每季度分配收益: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每年度分配收益: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 | 遞延可分配收益 | | 民國110年第4季 | | |
|---|---|---|---|---|---|
| 累積投資收益 | 成立日-民國110年第3季 | 合計(1) | 各類所得金額(2) | 分擔費用(3) | 可分配收益(4)=(2)-(3) |
| 現金股利 | 1,000,000 | 1,000,000 | 9,000,000 | 250,000 | 8,750,000 |
| 利息收入 | 500,000 | 500,000 | 200,000 | 30,000 | 170,000 |

| | | | | | |
|---|---|---|---|---|---|
| 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 | 500,000 | 500,000 | 300,000 | 20,000 | 280,000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9,500,000 | 9,500,000 | 500,000 | 20,000 | 480,000 |
| 未實現資本損失 | (500,000) | (500,000) | (100,000) | | (100,000) |
| 收入合計 | 11,000,000 | 11,000,000 | 9,900,000 | 320,000 | 9,580,000 |
| 費用 | | | 320,000 | | |
| 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10,000,000 | | 9,580,000 | | |

2.季度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季度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總配發金額為NT$10,000,000元(當季度收益NT$8,000,000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NT$2,000,000元)，若參與本季度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10,000,000個單位，故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1元(即10,000,000/10,000,000=1)

民國110年第4季實際分配

| 累積投資收益 |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以前季度) (5) |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當季度) (6) |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季度+以前季度) (7)=(5)+(6) |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金額 (8)=(1)+(4)-(7) | 每受益權單位分攤之金額 |
|---|---|---|---|---|---|
| 現金股利 | 1,000,000 | 8,000,000 | 9,000,000 | 750,000 | 0.9 |
| 利息收入 | 500,000 | 0 | 500,000 | 170,000 | 0.05 |
| 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 | 500,000 | 0 | 500,000 | 280,000 | 0.05 |
| 收入合計 | 2,000,000 | 8,000,000 | 10,000,000 | 1,200,000 | 1 |

3.年配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年度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總配發金額為 NT$9,000,000 元(當年度收益 NT$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9,000,000 元)，若參與本年度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 個單位，故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0.9 元(即 9,000,000/10,000,000=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實際分配

| 累積投資收益 |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以前年度) (5) |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當年度) (6) |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年度) (7)=(5)+(6) |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金額 (8)=(1)+(4)-(7) | 每受益權單位分攤之金額 |
|---|---|---|---|---|---|
| 已實現資本損益(含未實現資本損失) | 9,000,000 | 0 | 9,000,000 | 380,000 | 0.9 |
| 收入合計 | 9,000,000 | 0 | 9,000,000 | 380,000 | 0.9 |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6048 號函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

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給付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0.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九)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謝育霖(本基金經理人自113年7月31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112/7~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111/5~112/6)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108/5~111/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06/4~108/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專員(105/12~106/3)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專員(105/10~105/11)
富邦投信研究部研究員(103/9~105/9)
中租控股業務高級專員(102/8~103/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謝育霖(113/7/31~迄今)
王嬿婷(112/8/14~迄今)
張珈維(112/6/28~112/8/13)
劉峻廷(111/3/11~112/6/27)
朱冠華(110/5/10~111/3/10)

(三)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高成長基金」、「富邦台灣心基金」及「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六)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5)所稱各基金，(9)、(12)及(16)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前述 1.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如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股票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遇有重大議案時，除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審慎合理之評估外，尚須具備高度完整充分之理由，方得認定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二)之股數計算。

5.除依上述規定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間接介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股東會議前，經「出席股東會行前會議」決議評估議案，且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股票發行公司可採行電子投票者，除經總經理核准外，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 ESG 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棄權或投下反對票）。不予支持之標準依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若執行電子投票後，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連同【指派書】正本交予指派人員。

若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指派書】正本(指派書需明列股東會

決議事項內容)交予指派人員。該指派人員應於股東會當日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經理公司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

指派人員於出席股東會後，需繳回【出席證】，並填覆【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需忠實表達表決結果，遇重大議案之表決若可取得表決軌跡，則將表決軌跡一併交付權責單位人員留存。

9.若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登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存檔。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2.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3.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國內基金需連同開會後議事錄，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無)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及綜合上述的投資特性考量，在資產的適當配置下，本基金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

**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穩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事項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1.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我國證券上櫃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且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為，一般公司債，其次為次順位公司債，再者為特別股，然後為普通股。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之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

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本基金信託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已建立一套篩選標準，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提供能力、作業品質等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債券之風險

除了前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尚存在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變動關係，利率的升降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交易量，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2.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3.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4.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5.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由股票衍生出來，具有高財務槓桿的特性，其價格波動受到利率、到期天期及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度等影響，存在較高的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等風險。

6.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為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的一種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的價格通常會伴隨著標的證券市場的波動而波動。不過此相關性並不一定必然存在絕對相關性，而且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除了本身的商品特性外，亦存在轉換成標的證券後的風險。

7.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收益之投資風險因子含發行總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發行人提前購回之再投資風險等，因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影響投資者權益的可能。此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8.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9.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1)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主要以期貨或選擇權為投資工具，但期貨與選擇權是「保證金交易」，內含一定的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2)槓桿型 ETF

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3)反向型 ETF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商品 ETF

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

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上述類型 ETF，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股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尚有轉倉風險、基差風險、保證金追繳風險等，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從事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3.臺指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臺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變化。

5.股票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取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股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

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6.期貨選擇權

在期貨選擇權方面，買方必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十一)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得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十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

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 10557 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A.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B.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C.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於適當範圍內訂定之。

5.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3.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如有後述(六)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六)或其他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短線交易之情形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目 |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1.5%之比率計算。<br>(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50億元時，按每年1.2%之比率計算。 |
| 保管費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2%之比率。<br>(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 0.11%之比率。 |
| 申購手續費 |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於適當範圍內訂定之。 |
|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買回費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
| 短期借款費用 |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 |
| 其他費用 |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集事由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有前述 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前述(一)之 1.(1)~(7)及 2.(3)~(6)及(8)~(9)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一)之 1.(7)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一)之 1.(2)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前述(一)之 2.所列(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06月30日

| 資 產 項 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比率% |
|---|---|---|---|
| 股 票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385.13 | 77.99 |
| | 櫃檯買賣中心 | 313.94 | 17.68 |
| | 小 計 | 1,699.07 | 95.66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台灣債券市場 | 0.00 | 0.00 |
| | 小 計 | 0.00 | 0.00 |
| 基金 | | 0.00 | 0.00 |
| 其他證券 | | 0.00 | 0.00 |
| 短期票券 | | 0.00 | 0.00 |
| 附買回債券 |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 | | 87.17 | 4.91 |
|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 | (10.13) | (0.57) |
|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 | 1,776.12 | 100.00 |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3年06月30日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 |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 市值(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1476)儒鴻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82,000 | 529.00 | 43 | 2.44 |
| (1477)聚陽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85,000 | 421.00 | 36 | 2.01 |
| (1519)華城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39,000 | 945.00 | 37 | 2.08 |
| (1560)中砂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99,000 | 328.00 | 32 | 1.83 |
| (2049)上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38,000 | 213.00 | 29 | 1.65 |
| (2303)聯電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855,000 | 55.70 | 48 | 2.68 |
| (2317)鴻海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661,000 | 214.00 | 141 | 7.96 |
| (2330)台積電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70,000 | 966.00 | 164 | 9.25 |
| (2344)華邦電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709,000 | 25.70 | 44 | 2.47 |
| (2382)廣達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383,000 | 312.00 | 119 | 6.73 |
| (2454)聯發科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69,000 | 1,400.00 | 97 | 5.44 |
| (2610)華航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345,000 | 23.70 | 32 | 1.79 |
| (2890)永豐金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3,204,000 | 25.40 | 81 | 4.58 |
| (3014)聯陽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82,000 | 170.50 | 31 | 1.75 |
| (3017)奇鋐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12,177 | 765.00 | 86 | 4.83 |
| (3034)聯詠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52,000 | 606.00 | 32 | 1.77 |
| (3037)欣興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42,000 | 180.00 | 44 | 2.45 |
| (3563)牧德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21,000 | 394.00 | 48 | 2.68 |
| (3653)健策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59,494 | 1,200.00 | 71 | 4.02 |
| (3665)貿聯-KY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30,000 | 374.00 | 49 | 2.74 |
| (9958)世紀鋼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77,000 | 302.00 | 53 | 3.01 |
| (3455)由田 | 櫃檯買賣中心 | 253,000 | 104.50 | 26 | 1.49 |
| (3529)力旺 | 櫃檯買賣中心 | 18,000 | 2,570.00 | 46 | 2.60 |
| (3587)閎康 | 櫃檯買賣中心 | 214,000 | 289.00 | 62 | 3.48 |
| (5009)榮剛 | 櫃檯買賣中心 | 697,000 | 48.40 | 34 | 1.90 |
| (5274)信驊 | 櫃檯買賣中心 | 13,000 | 4,840.00 | 63 | 3.54 |
| (6223)旺矽 | 櫃檯買賣中心 | 35,000 | 530.00 | 19 | 1.04 |
| (8069)元太 | 櫃檯買賣中心 | 198,000 | 252.00 | 50 | 2.81 |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9/8/24~113/6/30(本基金 109/8/24 成立)

資料期間：109/8/24~113/6/30(本基金 109/8/24 成立)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3 | 0.8221 | 1.083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09/8/24 成立)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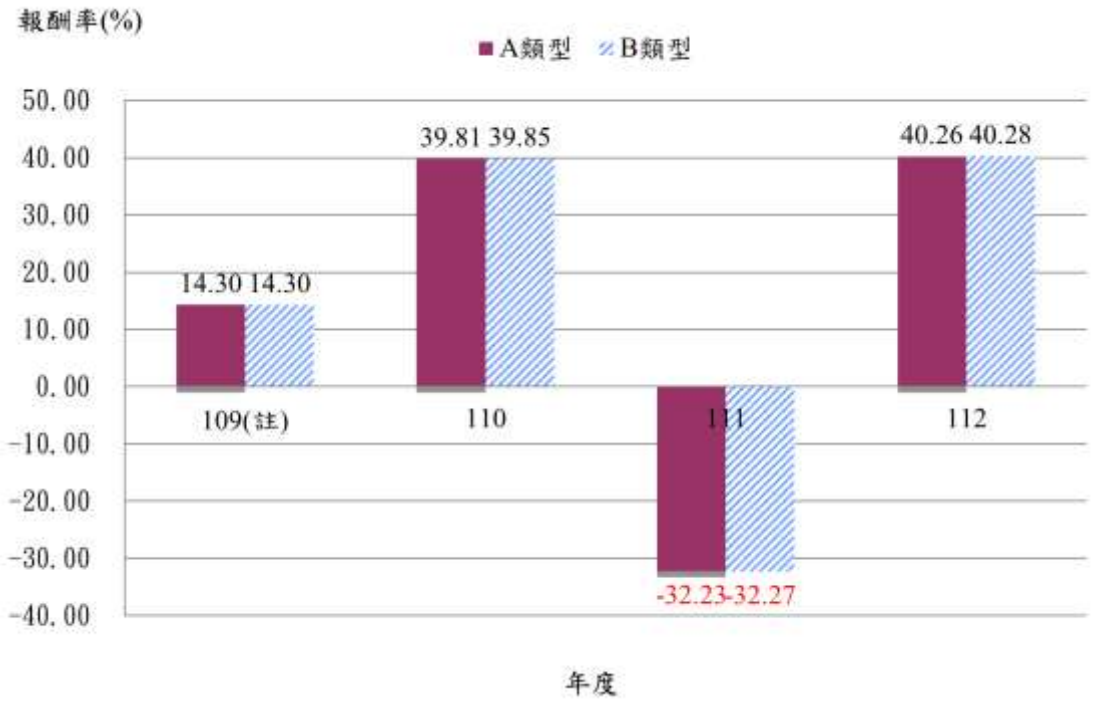


註：109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9.8.24(基金成立日)至 109.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A 類型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9 年 8 月 2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9.55% | 23.83% | 33.88% | 32.84% | N/A | N/A | 88.10% |

B 類型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9 年 8 月 2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9.50% | 23.83% | 33.87% | 32.80% | N/A | N/A | 88.06%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06 評比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費用率 | N/A | 0.83% | 2.81% | 2.70% | 2.54%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09/8/24 成立)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無，本基金 109/8/24 成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3年06月30日

| 項目<br>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 | | | 手續費金額 |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 |
|---|---|---|---|---|---|---|---|---|
| | | 股票 | 債券 | 其他 | 合計 | (新台幣仟元) | 單位數(千個) | 比率(%) |
| 最近年度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48,318 | 0 | 0 | 1,548,318 | 1,393 | 0 | 0.00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9,920 | 0 | 0 | 1,049,920 | 944 | 0 | 0.00 |
| |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12 | 0 | 0 | 1,000,612 | 900 | 0 | 0.00 |
| |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7,072 | 0 | 0 | 797,072 | 716 | 0 | 0.00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3,845 | 0 | 0 | 593,845 | 534 | 0 | 0.00 |
|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7,980 | 0 | 0 | 577,980 | 520 | 0 | 0.00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9,929 | 0 | 0 | 509,929 | 459 | 0 | 0.00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9,803 | 0 | 0 | 269,803 | 243 | 0 | 0.00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2,986 | 0 | 0 | 252,986 | 227 | 0 | 0.00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5,021 | 0 | 0 | 235,021 | 211 | 0 | 0.00 |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一)、(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七、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五)及七、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36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1.至 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6 月 30 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股) | 金額(新臺幣元) | 股數(股) | 金額(新臺幣元) | |
| 109/07 | 10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250,344,506 | 2,503,445,060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
| 110/07 | 10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271,008,540 | 2,710,085,400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6.期貨信託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及 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 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 100%股權。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3 年 6 月 30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
|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 108/07/05 |
|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 108/07/05 |
|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 | 109/08/24 |
|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 110/03/30 |
|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 110/06/02 |
|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 110/08/02 |
|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 110/09/24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0/12/14 |
|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 111/01/14 |
|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1/05/10 |
|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 111/10/12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 股權移轉日期 | 轉讓股東 | 股數(千股) | 承購股東 | 備註 |
|---|---|---|---|---|
| 91.06.11 |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 5,613 |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br>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忠記投資(股)公司 | 9,708.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興記投資(股)公司 | 9,694.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蔡明興 | 3,871.8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蔡明忠 | 3,871.8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承發投資(股)公司 | 1,76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福記投資(股)公司 | 1,613.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 2,199.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 2,199.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 | | | |
|---|---|---|---|---|
| 91.08.28 | 湯臣開發(股)公司 | 1,129.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長榮海運(股)公司 | 2,155.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 4,106.1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 4,106.1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9.09.21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90,35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100.03.28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9,646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108.12.3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0,345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6月30日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本國法人 | | 本國自然人 | 外國機構 | 外國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 人數(人) | 1 | 0 | 0 | 0 | 0 | 1 |
| 持有股數(股) | 271,008,540 | 0 | 0 | 0 | 0 | 271,008,540 |
| 持股比例(%) | 100 | 0 | 0 | 0 | 0 | 100 |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6月30日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71,008,540 | 100 |

(二)組織系統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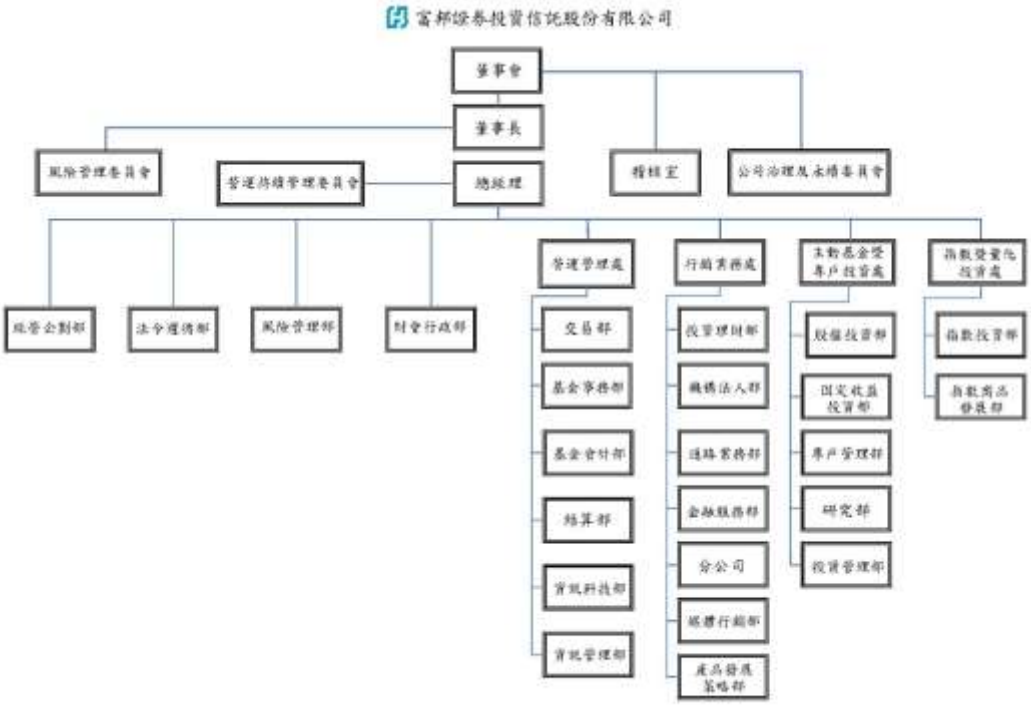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8 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新業務之評估及申請、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設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

(2)稽核室(5 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6 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5 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4 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69 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

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51 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28 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

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19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 總經理 | 林欣怡 | 112.01.01 | 0 | 0 |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br>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 |

| | | |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 鄭明裕 | 105.10.01 | 0 | 0 |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br>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 呂其倫 | 112.07.01 | 0 | 0 |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br>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副總經理 | 陳世宗 | 105.10.01 | 0 | 0 |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br>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 周瑟芬 | 107.06.01 | 0 | 0 |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br>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游玉慧 | 109.07.01 | 0 | 0 |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br>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
| 副總經理 | 黃銘煌 | 112.05.23 | 0 | 0 |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br>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粘瑞益 | 112.07.18 | 0 | 0 |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br>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胡梅莉 | 106.06.01 | 0 | 0 |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br>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李聰儀 | 108.03.04 | 0 | 0 |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br>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朱愛華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br>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余宜倫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br>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李季原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br>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林玉玲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br>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吳文婷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br>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陳汝 | 112.05.01 | 0 | 0 |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br>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陳展邦 | 105.10.01 | 0 | 0 |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br>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薛博升 | 112.07.01 | 0 | 0 |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經理<br>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協理 | 陳怡靜 | 112.08.01 | 0 | 0 |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br>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 無 |
| 協理 | 陳念慈 | 113.05.01 | 0 | 0 |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br>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 無 |
| 資深經理 | 陳仁文 | 112.05.01 | 0 | 0 |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br>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 無 |
| 資深經理 | 謝育霖 | 112.07.01 | 0 | 0 |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br>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 | | | | | |
|---|---|---|---|---|---|---|
| 資深經理 | 洪明輝 | 112.10.01 | 0 | 0 |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br>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 無 |
| 資深經理 | 張耀允 | 112.10.01 | 0 | 0 |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br>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 職　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綱 | 111/12/30 | 至114/12/29 | 230,345,000 | 100 | 271,008,540 | 100 |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br>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法人股東 |
| 董　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 111/12/30 | 至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br>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 法人股東 |
| 董　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 111/12/30 | 至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br>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 法人股東 |
| 董　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慧玫 | 111/12/30 | 至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br>美國羅格斯大學MBA | 法人股東 |
| 董　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傳文 | 111/12/30 | 至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br>美國德雷塞爾大學MBA | 法人股東 |
| 董　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怡 | 111/12/30 | 至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投信總經理<br>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法人股東 |
| 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 111/12/30 | 至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br>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 法人股東 |
| 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昀谷 | 111/12/30 | 至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br>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 法人股東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3年6月30日

| 名　　稱（註一） | 公司代號（註二） | 關　係　說　明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2881 |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 000960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 16145565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 1644586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 22438532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 27240931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 5865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Ltd. | 5828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5836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 80181849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80032258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 VG225567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03677367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 05204998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06674469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06444327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04216780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 0305836575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 09008439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 04216748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06412619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 60GPKDBH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110000717884915E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911101020592453 1XN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5067562 | 富邦金控大股東 |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26855 |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

| | | |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008445957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 0105548127798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 913100006073684694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 2871094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 117610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 53373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65025504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 119187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4264074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 0413.075.68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832879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52705964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 66830581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 52722648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 91350200562803200X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 110111-2762668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 9135020026013710XM |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 B233573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6616132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0783458 |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 23279076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 28864337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 8347871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 8305545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 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 |
|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 HS-369180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 82948051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 10065161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649216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 97172295 |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4223570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FDMC Limited | 3115213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90896464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Eternal Hope Limited | 2033400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 24746747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 25129284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6525711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83194994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 90156263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89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505680510724H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
| 好繪有限公司 | 42862991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 9350858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 LL18922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 340925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927628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22856280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悠沁股份有限公司 | 93538955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58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富邦基金-A 類型 | 82/02/09 | 70,505,347.60 | 2,094,533,619 | 29.71 | 新臺幣 |
| 富邦基金-I 類型 | 107/08/13 | 6,701,902.60 | 312,212,743 | 46.59 | 新臺幣 |
| 富邦精準基金 | 83/11/01 | 15,070,022.40 | 2,215,860,268 | 147.04 | 新臺幣 |
| 富邦長紅基金 | 84/02/27 | 10,748,916.70 | 1,986,965,036 | 184.85 | 新臺幣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85/06/14 | 3,187,422,331.50 | 51,670,892,614 | 16.2109 | 新臺幣 |
|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86/06/16 | 40,810,588.90 | 1,625,455,039 | 39.83 | 新臺幣 |
| 富邦高成長基金 | 87/02/04 | 31,752,939.80 | 2,363,603,649 | 74.44 | 新臺幣 |
| 富邦科技基金 | 88/01/20 | 10,720,791.80 | 784,002,570 | 73.13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心基金 | 88/12/07 | 12,410,972.10 | 869,061,844 | 70.02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 94/04/25 | 12,780,122.90 | 121,309,640 | 9.49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 105/08/31 | 16,544,463 | 4,534,006.47 | 0.274 | 美元 |
|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 95/08/28 | 45,500,000 | 8,370,833,509 | 183.97 | 新臺幣 |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 96/07/26 | 71,627,905.40 | 634,594,728 | 8.86 | 新臺幣 |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 106/07/31 | 16,184,480.80 | 4,416,707 | 0.2729 | 美元 |
|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 97/02/14 | 1,527,000 | 209,654,590 | 137.3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 99/12/21 | 95,417,414.30 | 995,301,989 | 10.431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 99/12/21 | 4,260,127.20 | 33,711,651 | 7.9133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 105/11/23 | 43,962,505.70 | 15,069,064.29 | 0.3428 | 美元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 105/11/23 | 1,120,141.10 | 325,313.96 | 0.2904 | 美元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106/11/30 | 46,783,905.90 | 120,034,185.07 | 2.5657 | 人民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 106/11/30 | 289,091.60 | 564,115.55 | 1.9513 | 人民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 110/09/23 | 825,223.90 | 8,652,152 | 10.4846 | 新臺幣 |
|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 100/08/30 | 167,272,000 | 4,888,820,245 | 29.23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 101/06/22 | 1,003,540,000 | 109,279,071,505 | 108.89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1,513,316.78 | 12,435,575.66 | 8.2174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10,645,885.42 | 41,647,849.32 | 3.9121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2,677,228.97 | 3,140,726.61 | 1.1731 | 美元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637,259.73 | 379,352.43 | 0.5953 | 美元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820,207.61 | 10,525,133.18 | 12.8323 | 人民幣 |

| | | | | | |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890,104.86 | 8,263,584 | 9.2838 | 人民幣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4,356,373.68 | 7,811,582.13 | 1.7931 | 美元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55,319.94 | 71,661.19 | 1.2954 | 美元 |
|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 103/08/05 | 10,472,801.27 | 123,048,235 | 11.7493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 103/08/05 | 1,676,976.75 | 21,629,361.56 | 12.8978 | 人民幣 |
|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3/11/11 | 311,458,000 | 10,250,226,991 | 32.91 | 新臺幣 |
|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3/11/11 | 49,256,000 | 232,566,020 | 4.72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8,626,956.24 | 68,842,134 | 7.9799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3,401,873.83 | 21,810,181 | 6.4112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702,238.45 | 6,307,541.75 | 8.9821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636,724.03 | 4,626,004.82 | 7.2653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45,290.46 | 332,423.33 | 7.3398 | 美元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29,647.61 | 174,289.68 | 5.8787 | 美元 |
|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 104/05/20 | 142,903,000 | 1,445,553,881 | 10.12 | 新臺幣 |
|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4/08/27 | 18,919,000 | 1,136,073,545 | 60.05 | 新臺幣 |
|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4/08/27 | 43,758,000 | 274,713,985 | 6.28 | 新臺幣 |
|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4/10/28 | 91,497,000 | 3,559,682,252 | 38.9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 105/03/16 | 56,035,000 | 2,199,872,050 | 39.26 | 新臺幣 |
|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5/03/16 | 15,403,000 | 980,275,117 | 63.64 | 新臺幣 |
|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5/03/16 | 21,966,000 | 141,188,662 | 6.43 | 新臺幣 |
|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 105/06/03 | 327,029,000 | 26,847,809,475 | 82.1 | 新臺幣 |
|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5/07/21 | 894,465,000 | 5,959,276,772 | 6.66 | 新臺幣 |
|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5/07/21 | 8,124,000 | 120,668,757 | 14.85 | 新臺幣 |
|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6/02/14 | 49,145,000 | 6,221,823,629 | 126.6 | 新臺幣 |
|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6/02/14 | 407,384,000 | 1,534,983,981 | 3.77 | 新臺幣 |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5/09/23 | 83,286,000 | 8,345,995,246 | 100.21 | 新臺幣 |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5/09/23 | 480,011,000 | 1,027,832,053 | 2.14 | 新臺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6,101,332.78 | 70,188,893 | 11.5039 | 新臺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1,763,365.56 | 17,986,538 | 10.2001 | 新臺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412,315.16 | 4,300,837.54 | 10.4309 | 人民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402,744.64 | 3,742,762.75 | 9.2931 | 人民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50,732.53 | 629,141.45 | 12.4011 | 美元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53,172.19 | 581,688.23 | 10.9397 | 美元 |
|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 106/05/04 | 657,280,000 | 29,001,912,595 | 44.12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 106/05/31 | 194,076,000 | 8,068,056,102 | 41.5716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 106/05/31 | 34,686,000 | 1,232,164,496 | 35.5234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 106/05/31 | 1,115,181,000 | 35,367,298,729 | 31.7144 | 新臺幣 |
|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 106/07/21 | 39,983,000 | 504,773,348 | 12.62 | 新臺幣 |
|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 106/08/07 | 9,960,000 | 294,803,842 | 29.6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 106/11/13 | 180,605,000 | 2,877,358,162 | 15.93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107/01/19 | 483,501,000 | 10,076,021,638 | 20.8397 | 新臺幣 |
|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1/30 | 78,544,000 | 1,851,341,592 | 23.57 | 新臺幣 |
|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 107/05/04 | 140,466,000 | 8,441,154,878 | 60.09 | 新臺幣 |
|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5/30 | 11,628,000 | 453,611,019 | 39.0102 | 新臺幣 |
|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5/30 | 1,271,971,000 | 51,604,548,500 | 40.5705 | 新臺幣 |
|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8/01 | 2,430,464,000 | 89,630,168,078 | 36.8778 | 新臺幣 |
|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7/10/29 | 2,433,142.27 | 27,040,924.64 | 11.1136 | 美元 |
|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7/10/29 | 16,386,942.31 | 191,249,505.43 | 11.6708 | 人民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59,200,617.19 | 1,646,818,170 | 27.8176 | 新臺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12,353,540.80 | 343,643,895 | 27.8174 | 新臺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2,334,202.53 | 66,878,065.97 | 28.6514 | 人民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1,389,161.71 | 39,799,433.03 | 28.65 | 人民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1,574,933.19 | 41,525,961.55 | 26.3668 | 美元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342,285.88 | 9,025,193.31 | 26.3674 | 美元 |
|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 108/03/20 | 9,531,000 | 162,856,049 | 17.09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 108/03/20 | 2,993,000 | 116,158,359 | 38.81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 108/03/20 | 975,966,000 | 35,062,930,819 | 35.9264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 108/07/05 | 201,551,000 | 6,715,866,180 | 33.3209 | 新臺幣 |
|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 108/07/05 | 74,350,000 | 2,657,884,331 | 35.7483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 類型 | 109/08/24 | 59,703,187.90 | 1,122,924,822 | 18.81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 類型 | 109/08/24 | 43,020,213.20 | 653,191,540 | 15.18 | 新臺幣 |
|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 110/03/30 | 1,962,238,000 | 23,297,107,114 | 11.87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 110/06/02 | 432,292,000 | 7,666,855,292 | 17.74 | 新臺幣 |
|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 110/08/02 | 210,416,000 | 5,915,913,523 | 28.12 | 新臺幣 |
|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 110/09/24 | 235,012,000 | 1,875,158,502 | 7.98 | 新臺幣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0/12/14 | 1,806,025,000 | 30,418,555,992 | 16.84 | 新臺幣 |
|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 111/01/14 | 186,721,000 | 2,714,844,810 | 14.54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1/05/10 | 46,416,000 | 574,162,962 | 12.37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37,694,226.44 | 556,884,171 | 14.7737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1,181,746.36 | 165,196,083 | 14.7737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53,009,670.52 | 705,206,304 | 13.3034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21,377,309.73 | 1,614,725,382 | 13.3034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425,302.21 | 6,203,329.79 | 14.5857 | 人民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360,880.82 | 5,263,717.55 | 14.5858 | 人民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153,347.46 | 15,143,768.41 | 13.1303 | 人民幣 |

| | | | | | |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2,561,472.76 | 33,632,812.98 | 13.1303 | 人民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362,241.53 | 5,052,843.42 | 13.9488 | 美元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59,936.05 | 2,230,926.35 | 13.9489 | 美元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925,417.54 | 11,639,504.50 | 12.5776 | 美元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769,076.33 | 22,250,692.21 | 12.5776 | 美元 |
|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 111/10/12 | 12,780,000 | 184,847,477 | 14.46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16,207,149.58 | 177,105,268 | 10.9276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1,432,591.97 | 14,769,832 | 10.3099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48,579.59 | 503,705.24 | 10.3687 | 美元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10,972.28 | 107,342.10 | 9.783 | 美元 |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4~180 頁)

五、受處罰之情形

| 日期 | 函號 | 違規情形 | 主要處分內容 |
|---|---|---|---|
| 111年10月21日 | 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342號 | (一)自有資金投資作業之交易策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有欠妥適。<br>(二)由基金海外投資顧問負責辦理海外債券詢價作業，惟內部規範未明定委由他人辦理詢價之控管程序，且未於顧 | 糾正 |

| | | | |
|---|---|---|---|
| | | 問契約明定代辦詢價作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授權詢價人員，有欠妥當。 | |
| 112年9月12日 |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br>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br>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br>(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 (一)警告；<br>(二)罰鍰180萬元；<br>(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
| 112年12月19日 |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 糾正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經理公司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 028771-6688 |

銷售機構：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 02-27716699 |
| 永豐商業銀行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02-2517333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 02-33277777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 02-25683988 |
| 華泰商業銀行 |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 02-27525252 |
| 高雄銀行 |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 07-2385188 |
| 三信商業銀行 |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 04-22245161 |
| 富邦綜合證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 02-81783018 |
| 凱基證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元富證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F | 02-23255818 |
| 兆豐證券 |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統一綜合證券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 02-27478266 |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4 樓 | 07-2871101 |
| 富邦人壽保險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 02-87716699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 02-87121322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 02-21738888 |
| 玉山證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02-55561313 |
| 第一銀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 02-23481111 |
| 臺灣銀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 02-23493456 |
| 中租投顧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02-77115599 |
| 元大證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 02-27181234 |
| 鉅亨投顧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 02-27208126 |
| 群益金鼎證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 02-87898888 |
|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 02-77557722 |
| 永豐金證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 02-23495123 |
| 將來銀行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 02-89797000 |
| 新光證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 02-23118181 |

買回機構：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 02-27716699 |
| 富邦綜合證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 02-81783018 |

伍、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　　址：www.fubon.com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總經理：　林欣怡

稽核主管：　鄭明裕

資訊安全長：　周慈芬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課程名稱 | 進修日期 | 進修時數 |
|---|---|---|---|---|
| 董事 | 史綱 | 2024-(投信暨子公司) 洗錢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治理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 6 月 13 日 | 2 |
| 董事 | 林福星 |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進修課程 | 3 月 8 日 | 1.5 |
| 董事 | 蔡承儒 |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進修課程 | 3 月 8 日 | 1.5 |
| 董事 | 莊慧玫 | 《富邦洗防講堂—金融犯罪》破解最新詐騙鏈：白領詐騙 | 4 月 12 日 | 3 |
| 董事 | 吳傳文 |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 6 月 21 日 | 3 |
| 董事 | 林欣怡 | 2024-(投信暨子公司) 洗錢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治理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 6 月 12 日 | 2 |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

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

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2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

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

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 年 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br>NAV:$10<br>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 |

| | | | |
|---|---|---|---|
| | 贖回金額＄800 | 贖回金額＄1000 |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br>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br>NAV:$8<br>以 10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前言 |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 前言 | |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
| 第一條 | | | 定義 | 第一條 | | | 定義 | |
| | | |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 | |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
| 1 | 1 | |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 1 | |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1 | 2 |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 1 | 2 |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 明定基金名稱。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所設立之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1 | 3 | | 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1 | 3 | |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
| 1 | 4 | |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1 | 4 | |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1 | 5 | |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1 | 5 | |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
| 1 | 6 | |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1 | 6 | |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
| 1 | 7 |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1 | 7 |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
| 1 | 8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 1 | 8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 本基金受益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 | | | 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
| 1 | 9 |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1 | 9 |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
| 1 | 10 | |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1 | 10 | |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
| 1 | 11 | |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1 | 11 | |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
| 1 | 11 | 1 |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1 | 11 | 1 |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
| 1 | 11 | 2 |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1 | 11 | 2 |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
| 1 | 11 | 3 |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1 | 11 | 3 |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
| 1 | 12 |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1 | 12 |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1 | 13 |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1 | 13 |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
| 1 | 14 |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1 | 14 |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
| | | |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 1 | 15 |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故刪除 |
| 1 | 15 |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1 | 16 |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1 | 16 | |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1 | 17 | |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
| 1 | 17 | |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 | 18 | |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1 | 18 |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1 | 19 |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
| 1 | 19 |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 1 | 20 |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 | |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
| 1 | 20 | |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 | 21 |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文字修訂。 |
| 1 | 21 |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1 | 22 |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 1 | 22 |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1 | 23 |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
| 1 | 23 | |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 | | (新增)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所需增訂。 |
| 1 | 24 | |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1 | 24 | |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
| 1 | 25 | |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1 | 25 | |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
| 1 | 26 |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 | 1 | 26 |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續費。 | | | | 續費。 | |
| 1 | 27 |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1 | 27 |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
| 1 | 28 |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 | |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1 | 29 | |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 | 28 | |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
| 第二條 | |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2 | 1 |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 2 | 1 |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定本基金名稱、簡稱、其類型。 |
| 2 | 2 |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2 | 2 |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
| 第三條 | |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 | 本基金總面額 | |
| 3 | 1 |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 | 3 | 1 |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 | 明訂本基金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 | | 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最低金額，並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文字修訂。 |
| 3 | 2 |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3 | 2 |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
| 3 | 3 | |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 | 3 | 3 |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本基金各類型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 | | | |
| 第四條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4 | 1 |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4 | 1 |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
| 4 | 2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4 | 2 |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
| 4 | 3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 | 3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
| 4 | 4 | |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4 | 4 | |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
| 4 | 5 | |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4 | 5 | |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
| 4 | 6 | |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 | 4 | 6 | |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代表行使受益權。 | | | | 代表行使受益權。 | |
| | | |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 4 | 7 | |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本基金受益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
| | | |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 4 | 8 | |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同上 |
| 4 | 7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4 | 9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依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之實務作業修訂。 |
| 4 | 8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 | 10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文字修訂。 |
| 4 | 8 | 1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4 | 10 | 1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4 | 8 | 2 |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4 | 10 | 2 |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
| 4 | 8 | 3 |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 10 | 3 |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4 | 8 | 4 |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 10 | 4 |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
| 4 | 8 | 5 |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4 | 10 | 5 |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
| 4 | 8 | 6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4 | 10 | 6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
| 4 | 8 | 7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 10 | 7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4 | 9 |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 4 | 11 |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
| 第五條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5 | 1 |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5 | 1 |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文字修訂。 |
| 5 | 2 |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 5 | 2 |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發行價格如下： | | | | 發行價格如下： | |
| 5 | 2 | 1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5 | 2 | 1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
| 5 | 2 | 2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5 | 2 | 2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文字修訂。 |
| 5 | 3 |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 3 |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
| 5 | 4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 4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
| 5 | 5 |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5 | 5 |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
| 5 | 6 |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 5 | 6 |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實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 | | |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務作業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 | |
| 5 | 7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5 | 7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 5 | 8 |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5 | 8 | |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
| 第六條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第六條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
|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 |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 | | 體發行。 |
| | | | (刪除) | 6 | 1 | |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 同上。 |
| | | | (同上) | 6 | 2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同上。 |
| 第七條 | |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7 | 1 |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7 | 1 |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
| 7 | 2 |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7 | 2 |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
| 7 | 3 |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 7 | 3 |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五條內容修訂。 |
| 7 | 4 |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 | 7 | 4 |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 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第八條 | |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八條 | |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8 | 1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8 | 1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
| 8 | 2 |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8 | 2 |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
| | | |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 8 | 3 | |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 同上 |
| 8 | 3 |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 | 4 |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第九條 | |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 | 本基金之資產 | |
| 9 | 1 |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 9 | 1 |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專戶」。 | | | |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 |
| 9 | 2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9 | 2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
| 9 | 3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9 | 3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
| 9 | 4 | |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9 | 4 | |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
| 9 | 4 | 1 |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9 | 4 | 1 |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
| 9 | 4 | 2 |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9 | 4 | 2 |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
| 9 | 4 | 3 |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9 | 4 | 3 |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
| 9 | 4 | 4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9 | 4 | 4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9 | 4 | 5 |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9 | 4 | 5 |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
| 9 | 4 | 6 |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9 | 4 | 6 |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
| 9 | 4 | 7 |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9 | 4 | 7 |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義修訂。 |
| 9 | 4 | 8 |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9 | 4 | 8 |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
| 9 | 5 | |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9 | 5 | |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
| 第十條 |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10 | 1 | |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0 | 1 | |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
| 10 | 1 | 1 | 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 10 | 1 | 1 | 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 | |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br>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10 | 1 | 2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10 | 1 | 2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
| 10 | 1 | 3 |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 1 | 3 |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10 | 1 | 4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 10 | 1 | 4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 | |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
| 10 | 1 | 5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 | 1 | 5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
| 10 | 1 | 6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10 | 1 | 6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10 | 1 | 7 |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 | 10 | 1 | 7 |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 | |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
| 10 | 1 | 8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10 | 1 | 8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10 | 2 |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10 | 2 |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10 | 3 | |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10 | 3 | |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
| 10 | 4 |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 | |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 | | | |
| 第十一條 | |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11 | 1 | |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1 | 1 | |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
| 11 | 1 | 1 |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11 | 1 | 1 |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
| 11 | 1 | 2 | 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11 | 1 | 2 | 收益分配權。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11 | 1 | 3 |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11 | 1 | 3 |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
| 11 | 1 | 4 |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11 | 1 | 4 |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
| 11 | 2 |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1 | 2 |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
| 11 | 2 | 1 |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11 | 2 | 1 |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
| 11 | 2 | 2 |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11 | 2 | 2 |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
| 11 | 2 | 3 |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1 | 2 | 3 |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
| 11 | 3 | |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11 | 3 | |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
| 11 | 4 | |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11 | 4 | |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
| 第十二條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 第十二條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與責任 | | | | 與責任 | |
| 12 | 1 | |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12 | 1 | |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12 | 2 | |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12 | 2 | |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
| 12 | 3 |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 12 | 3 |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12 | 4 |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12 | 4 |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
| 12 | 5 | |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12 | 5 | |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
| 12 | 6 |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12 | 6 |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12 | 7 |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 12 | 7 |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 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
| 12 | 8 |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2 | 8 |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標點符號增訂。 |
| 12 | 8 | 1 |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12 | 8 | 1 |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
| 12 | 8 | 2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12 | 8 | 2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
| 12 | 8 | 3 | 申購手續費。 | 12 | 8 | 3 | 申購手續費。 | |
| 12 | 8 | 4 | 買回費用。 | 12 | 8 | 4 | 買回費用。 | |
| 12 | 8 | 5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12 | 8 | 5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
| 12 | 8 | 6 |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 12 | 8 | 6 |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 | |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
| 12 | 9 |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2 | 9 |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
| 12 | 10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2 | 10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
| 12 | 11 |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 11 |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
| 12 | 12 |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2 | 12 |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12 | 13 |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 | 12 | 13 |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 | | 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
| 12 | 14 | |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2 | 14 | |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
| 12 | 15 | |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2 | 15 | |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12 | 16 |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2 | 16 |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
| 12 | 17 |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2 | 17 |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
| 12 | 18 |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 | 12 | 18 |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 | | 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
| 12 | 19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12 | 19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
| 12 | 20 | |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12 | 20 | |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
| 第十三條 |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13 | 1 |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13 | 1 |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
| 13 | 2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 13 | 2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13 | 3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 13 | 3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 |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 13 | 4 |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 4 |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相關</u>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
| 13 | 5 |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13 | 5 |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br><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u> |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 | 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13 | 6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13 | 6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依本基金實作業修訂。 |
| 13 | 7 |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3 | 7 |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
| 13 | 7 | 1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3 | 7 | 1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
| 13 | 7 | 1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13 | 7 | 1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標點符號修訂。 |
| 13 | 7 | 1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13 | 7 | 1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同上 |
| 13 | 7 | 1 | 3.給付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13 | 7 | 1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同上 |
| 13 | 7 | 1 | 4.給付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13 | 7 | 1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依本基金實作業修訂。 |
| 13 | 7 | 1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13 | 7 | 1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標點符號修訂。 |
| 13 | 7 | 2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13 | 7 | 2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酌作文字修訂。 |
| 13 | 7 | 3 |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3 | 7 | 3 |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13 | 8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3 | 8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13 | 9 |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 13 | 9 |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 | |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
| 13 | 10 | |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 | 10 | |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
| 13 | 11 |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 11 |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 13 | 12 | |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3 | 12 | |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
| 13 | 13 | |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3 | 13 | |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
| 13 | 14 |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 | 13 | 14 |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13 | 15 | |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13 | 15 | |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
| 第十四條 |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14 | 1 |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4 | 1 |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 14 | 1 | 1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 | | | | (增訂) | 同上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 | | |
| 14 | 1 | 2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永續發展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br>2.前述所稱「永續發展」之有價證券，符合以下任一定義：<br>(1)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 | 14 | 1 | 1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同上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指數成分股；<br>(2)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br>(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的公司。<br>3.前述所稱「永續發展高股息」之認定標準，係指前述屬於「永續發展」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 | | | |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永續發展高股息」投資組合。<br>4.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永續發展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本款第 1 目「永續發展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第 1 目所定投資標的之比例限制。 | | | | | |
| 14 | 1 | 3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br>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br>(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br>(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 14 | 1 | 2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br>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br>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 | | 二十以上（含本數）。 | |
| 14 | 1 | 4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14 | 1 | 3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款項修訂。 |
| 14 | 2 |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4 | 2 |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14 | 3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14 | 3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 14 | 4 |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 14 | 4 |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 | |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
| 14 | 5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14 | 5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 14 | 6 | |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14 | 6 |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
| 14 | 7 |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4 | 7 |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
| 14 | 7 | 1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 14 | 7 | 1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券，不在此限； | | | | 券，不在此限； | |
| 14 | 7 | 2 |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 | 7 | 2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內容修訂。 |
| 14 | 7 | 3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 7 | 3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14 | 7 | 4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14 | 7 | 4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
| 14 | 7 | 5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14 | 7 | 5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
| 14 | 7 | 6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 | 14 | 7 | 6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依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修訂。 |
| 14 | 7 | 7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4 | 7 | 7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
| 14 | 7 | 8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 14 | 7 | 8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 依本基金投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 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資標的修訂。 |
| 14 | 7 | 9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 | 14 | 7 | 9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函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 | | | |
| 14 | 7 | 10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 | 7 | 10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14 | 7 | 11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4 | 7 | 11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
| 14 | 7 | 12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 7 | 12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
| 14 | 7 | 13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 7 | 13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14 | 7 | 14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 | 7 | 14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
| 14 | 7 | 15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 14 | 7 | 15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 | |
| 14 | 7 | 16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4 | 7 | 16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
| 14 | 7 | 17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4 | 7 | 17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
| 14 | 7 | 18 |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4 | 7 | 18 |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
| 14 | 7 | 19 |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4 | 7 | 19 |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
| 14 | 7 | 20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 | 7 | 20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
| 14 | 7 | 21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 14 | 7 | 21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14 | 7 | 22 |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4 | 7 | 22 |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
| 14 | 7 | 23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 14 | 7 | 23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 |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 14 | 7 | 24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14 | 7 | 24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 14 | 7 | 25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4 | 7 | 25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
| 14 | 7 | 26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 14 | 7 | 26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 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14 | 7 | 27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4 | 7 | 27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14 | 7 | 28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 7 | 28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標點符號修訂。 |
| 14 | 7 | 29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 7 | 29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14 | 7 | 30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 14 | 7 | 30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 |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 14 | 7 | 31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 |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
| 14 | 7 | 32 |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14 | 7 | 31 |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
| 14 | 8 |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14 | 8 |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修訂。 |
| 14 | 9 | | 本條第七項各款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4 | 9 | |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
| 14 | 10 |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 14 | 10 |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 | |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
| 第十五條 | |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 | 收益分配 | |
| 15 | 1 | |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 |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 明訂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 15 | 2 | |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依下列方式分配，經理公司得依上述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br>(一)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 | 15 | 1 | |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原則及規定。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分配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得於每季分配之。<br>(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並得於每年度分配之。 | | | | | |
| | | |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 15 | 2 | |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
| 15 | 3 | |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 | | |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 | | | | 訂。 |
| 15 | 4 | | 本基金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每季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分別於每季以及每年度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之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15 | 3 |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及經理公司應予公告項目。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刪除) | 15 | 4 | |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證約第15條第4項規定，故刪除。 |
| 15 | 5 |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15 | 5 |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明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
| 15 | 6 | |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 | 15 | 6 | |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 | | | |
| 第十六條 |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六條 |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16 | 1 |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br>(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br>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居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 | 16 | 1 |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居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 | | | |
| 16 | 2 |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br>(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 | 16 | 2 |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r>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
| 16 | 3 | |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16 | 3 | |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
| 16 | 4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16 | 4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
| 第十七條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17 | 1 |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 | 17 | 1 |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 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17 | 2 |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17 | 2 |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酌修文字 |
| 17 | 3 |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 | 17 | 3 |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 | |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
| 17 | 4 |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7 | 4 |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17 | 4 | 1 |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17 | 4 | 1 |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修訂。 |
| 17 | 4 | 2 |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17 | 4 | 2 |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
| 17 | 4 | 3 |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17 | 4 | 3 |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
| 17 | 4 | 4 |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 4 | 4 |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17 | 4 | 5 |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 | 17 | 4 | 5 |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融機構。 | | | | 於其他金融機構。 | |
| 17 | 4 | 6 |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17 | 4 | 6 |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
| 17 | 5 | |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17 | 5 | |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
| 17 | 6 |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17 | 6 |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
| 17 | 7 |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17 | 7 |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
| 17 | 8 |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 | 17 | 8 |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 | 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 17 | 9 |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7 | 9 |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第十八條 | |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18 | 1 |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8 | 1 |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標點符號增訂 |
| 18 | 2 |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8 | 2 |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 |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 18 | 3 |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18 | 3 |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
| 18 | 4 |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18 | 4 |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
| 第十九條 | |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 第十九條 | |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19 | 1 |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9 | 1 |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
| 19 | 1 | 1 |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19 | 1 | 1 |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
| 19 | 1 | 2 |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19 | 1 | 2 |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
| 19 | 1 | 3 |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19 | 1 | 3 |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
| 19 | 1 | 4 |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19 | 1 | 4 |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
| 19 | 2 |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19 | 2 |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19 | 3 |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19 | 3 |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
| 第二十條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20 | 1 |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0 | 1 |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
| 20 | 2 |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20 | 2 |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
| 20 | 3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0 | 3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 第二十一條 | |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一條 | |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21 | 1 |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21 | 1 |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21 | 2 |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 21 | 2 |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 酌修文字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第二十二條 | |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第二十二條 | |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
| 22 | 1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22 | 1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
| 22 | 1 | 1 | 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22 | 1 | 1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酌修文字 |
| 22 | 1 | 2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22 | 1 | 2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
| 22 | 1 | 3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22 | 1 | 3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
| 22 | 1 | 4 |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22 | 1 | 4 |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
| 22 | 2 | |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 | 22 | 2 | |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 | 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 22 | 3 | |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22 | 3 | |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
| 22 | 4 | |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22 | 4 | |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
| 第二十三條 |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第二十三條 |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23 | 1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3 | 1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
| 23 | 1 | 1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3 | 1 | 1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
| 23 | 1 | 2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23 | 1 | 2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
| 23 | 1 | 3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23 | 1 | 3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
| 23 | 1 | 4 |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 23 | 1 | 4 |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 | |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
| 23 | 1 | 5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23 | 1 | 5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同上 |
| 23 | 1 | 6 |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23 | 1 | 6 |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
| 23 | 2 | |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 23 | 2 | |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 |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 23 | 3 | |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23 | 3 | |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
| 23 | 4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23 | 4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
| 第二十四條 | |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24 | 1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24 | 1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
| 24 | 1 | 1 |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24 | 1 | 1 |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
| 24 | 1 | 2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24 | 1 | 2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 24 | 1 | 3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 24 | 1 | 3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 | 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 24 | 1 | 4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24 | 1 | 4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
| 24 | 1 | 5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24 | 1 | 5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
| 24 | 1 | 6 |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24 | 1 | 6 |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
| 24 | 1 | 7 |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24 | 1 | 7 |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
| 24 | 1 | 8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24 | 1 | 8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 24 | 2 |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24 | 2 |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24 | 3 | |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 | 24 | 3 | |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 | | 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
| 24 | 4 | |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24 | 4 | |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
| 第二十五條 | |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五條 | | | 本基金之清算 | |
| 25 | 1 | |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25 | 1 | |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
| 25 | 2 | |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25 | 2 | |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
| 25 | 3 | |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25 | 3 | |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
| 25 | 4 | |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 | 25 | 4 | |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 | | 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
| 25 | 5 | |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25 | 5 | |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
| 25 | 5 | 1 | 了結現務。 | 25 | 5 | 1 | 了結現務。 | |
| 25 | 5 | 2 | 處分資產。 | 25 | 5 | 2 | 處分資產。 | |
| 25 | 5 | 3 |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25 | 5 | 3 |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
| 25 | 5 | 4 | 分派剩餘財產。 | 25 | 5 | 4 | 分派剩餘財產。 | |
| 25 | 5 | 5 | 其他清算事項。 | 25 | 5 | 5 | 其他清算事項。 | |
| 25 | 6 | |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25 | 6 | |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
| 25 | 7 |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 25 | 7 |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 酌修文字。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 |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 25 | 8 |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25 | 8 |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
| 25 | 9 | |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25 | 9 | |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
| 25 | 10 | |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25 | 10 | |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
| 第二十六條 | | | 時效 | 第二十六條 | | | 時效 | |
| 26 | 1 |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26 | 1 |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
| 26 | 2 | |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6 | 2 | |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 26 | 3 | |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6 | 3 | |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 26 | 4 | |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26 | 4 | |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
| 第二十七條 | | | 受益人名簿 | 第二十七條 | | | 受益人名簿 | |
| 27 | 1 | |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 27 | 1 | |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 |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
| 27 | 2 | |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27 | 2 | |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
| 第二十八條 | |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八條 | | | 受益人會議 | |
| 28 | 1 | |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8 | 1 | |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
| 28 | 2 |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 28 | 2 |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 | | |
| 28 | 3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8 | 3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28 | 3 | 1 |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8 | 3 | 1 |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28 | 3 | 2 | 更換經理公司者。 | 28 | 3 | 2 | 更換經理公司者。 | |
| 28 | 3 | 3 |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28 | 3 | 3 |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
| 28 | 3 | 4 | 終止本契約者。 | 28 | 3 | 4 | 終止本契約者。 | |
| 28 | 3 | 5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28 | 3 | 5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
| 28 | 3 | 6 |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28 | 3 | 6 |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28 | 3 | 7 |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8 | 3 | 7 |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
| 28 | 4 |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 28 | 4 |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 | |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
| 28 | 5 |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28 | 5 |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28 | 5 | 1 |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8 | 5 | 1 |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
| 28 | 5 | 2 | 終止本契約； | 28 | 5 | 2 | 終止本契約。 | 標點符號修訂。 |
| 28 | 5 | 3 |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8 | 5 | 3 | 變更本基金種類。 | |
| 28 | 6 | |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28 | 6 | |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九條 | | |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 | | 會計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29 | 1 |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29 | 1 |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
| 29 | 2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29 | 2 |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29 | 3 | |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29 | 3 | |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
| 第三十條 | | | 幣制 | 第三十條 | | | 幣制 | |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
| 第三十一條 | |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 | 通知及公告 | |
| 31 | 1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31 | 1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依本基金實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 | | 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務作業增訂。 |
| 31 | 1 | 1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31 | 1 | 1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
| 31 | 1 | 2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1 | 1 | 2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 31 | 1 | 3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1 | 1 | 3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31 | 1 | 4 |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31 | 1 | 4 |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 31 | 1 | 5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31 | 1 | 5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31 | 1 | 6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31 | 1 | 6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31 | 1 | 7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1 | 1 | 7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31 | 2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31 | 2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
| 31 | 2 | 1 | 前項規定之事項。 | 31 | 2 | 1 | 前項規定之事項。 | |
| 31 | 2 | 2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1 | 2 | 2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酌修文字 |
| 31 | 2 | 3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31 | 2 | 3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 31 | 2 | 4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 | 31 | 2 | 4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 |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 31 | 2 | 5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31 | 2 | 5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 31 | 2 | 6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31 | 2 | 6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 31 | 2 | 7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1 | 2 | 7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31 | 2 | 8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1 | 2 | 8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 31 | 2 | 9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1 | 2 | 9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31 | 3 | |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31 | 3 | |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
| 31 | 3 | 1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 | 31 | 3 | 1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 | | | |
| 31 | 3 | 2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31 | 3 | 2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
| 31 | 4 | |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31 | 4 | |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
| 31 | 4 | 1 |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31 | 4 | 1 |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標點符號增訂。 |
| 31 | 4 | 2 |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1 | 4 | 2 |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標點符號增訂。 |
| 31 | 4 | 3 |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1 | 4 | 3 |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標點符號增訂。 |
| 31 | 5 | |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 31 | 5 | |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 | |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
| 31 | 6 | | 本條第二項第(三)及(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 (新增)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第三十二條 | | | 準據法 | 第三十二條 | | | 準據法 | |
| 32 | 1 | |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32 | 1 | |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
| 32 | 2 |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32 | 2 |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
| 32 | 3 |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32 | 3 |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
| 第三十三條 | | | 合意管轄 | 第三十三條 | | | 合意管轄 | |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 |

| 條 | 項 | 款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一審管轄法院。 | | | | 一審管轄法院。 | |
| 第三十四條 | |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四條 | | | 本契約之修正 | |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 第三十五條 | | | 生效日 | 第三十五條 | | | 生效日 | |
| 35 | 1 |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35 | 1 |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 文字修訂。 |
| 35 | 2 | |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35 | 2 | |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5935 號函通過修訂。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br>第一條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一、(略)<br>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三、~二十九、(略)<br>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r>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r>二、(略)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br>第一條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一、(略)<br>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三、~二十九、(略)<br>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r>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基金。<br>二、(略) | 本基金因未符合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有關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故修訂基金更名，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第八條(略) | 第三條~第八條(略) | |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專戶」。 | |
| 二、~五、(略) | 二、~五、(略) | |
| 第十條~第十三條(略) | 第十條~第十三條(略) | |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 (一)(略) | (一)(略) | |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 | 因本基金非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酌修文字，以下依同一理由修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投資於「台灣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br>2.前述所稱「台灣高股息」之有價證券，係指先由以下任一原則篩選出有價證券：<br>(1)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br>(2)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的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br>(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為經營目標的公司。<br>前述所篩選出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 | 投資於「永續發展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br>2.前述所稱「永續發展」之有價證券，符合以下任一定義：<br>(1)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br>(2)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br>(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的公司。<br>3.前述所稱「永續發展高股息」之認定標準，係指前述屬於「永續發展」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 | 訂，茲不贅述。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台灣高股息」投資組合。 | 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永續發展高股息」投資組合。 | |
| 3.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台灣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本款第1目「台灣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第1目所定投資標的之比例限制。 | 4.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永續發展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本款第1目「永續發展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第1目所定投資標的之比例限制。 | |
| (三)~(四)(略) | (三)~(四)(略) | |
| 二、~十、(略) | 二、~十、(略) | |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 |
| 一、~四、(略) | 一、~四、(略) | |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
| 六、(略) | 六、(略) | |
| 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 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 |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第四條(略)<br>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五、(略)<br>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 | 第一條~第四條(略)<br>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五、(略)<br>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 |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七、~八、(略) | 七、~八、(略) | |
|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KPMG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富邦媒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112.12.31 金額 | % | 111.12.31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 3,065,010 | 66 | 2,960,348 | 6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 543,304 | 11 | 389,319 | 9 |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 4,515 | - | 5,60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11,791 | 4 | 131,471 | 3 |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2,841 | - | 2,671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717 | - | 6,854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3,832,178 | 79 | 3,496,271 | 78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 323,323 | 7 | 328,079 | 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 470,149 | 10 | 429,042 | 10 |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 21,349 | - | 22,756 | 1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 45,717 | 1 | 53,393 | 1 |
| 無形資產 | 2,066 | - | 1,625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19,233 | - | 18,287 | - |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 77,966 | 2 | 77,855 | 2 |
| 質押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 50,000 | 1 | 50,000 | 1 |
| 預付設備款 | 2,534 | - | 7,642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012,337 | 21 | 988,679 | 22 |
| **資產總計** | $ 4,844,515 | 100 | 4,484,950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112.12.31 金額 | % | 111.12.31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 174,197 | 4 | 135,386 | 3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 28,962 | 1 | 23,629 | 1 |
|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 385,010 | 8 | 341,769 | 8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 4,331 | - | 4,103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592,500 | 13 | 505,087 | 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 44,873 | 1 | 46,710 |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19 | - | 53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 15,650 | - | 28,316 |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60,542 | 1 | 75,079 | 2 |
| **負債總計** | 653,042 | 14 | 580,166 | 14 |
| **權益(附註六(十二))：** | | | | |
| 股本 | 2,710,085 | 56 | 2,710,085 | 59 |
| 資本公積 | 549,384 | 11 | 549,384 | 12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57,748 | 5 | 219,100 | 5 |
| 特別盈餘公積 | 63,735 | 1 | 75,831 | 2 |
| 未分配盈餘 | 656,060 | 14 | 380,479 | 9 |
| 保留盈餘合計 | 977,543 | 20 | 681,410 | 16 |
| 其他權益 | (45,539) | (1) | (36,095) | (1) |
| **權益總計** | 4,191,473 | 86 | 3,904,784 | 86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844,515 | 100 | 4,484,950 | 100 |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 1,912,474 | 100 | 1,577,014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 1,072,056 | 56 | 915,453 | 58 |
| 營業淨利 | 840,418 | 44 | 661,561 | 4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 7,057 | - | 21,111 | 1 |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 27,502 | 1 | (84,079) | (5) |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5,839 | 2 | 17,765 | 1 |
|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 (1,778) | - | (1,69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 (81,229) | (4) | (97,671) |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609) | (1) | (144,565) | (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827,809 | 43 | 516,996 | 33 |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176,887 | 9 | 137,605 | 9 |
| 本期淨利 | 650,922 | 34 | 379,391 | 24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 6,423 | - | 8,860 | 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 (3,583) | - | 3,519 | - |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1,285 | - | 1,772 | - |
| | 1,555 | - | 10,607 |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11) | - | 18,986 | 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 (1,139) | - | (6,63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 | - | 16 | - |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1,182) | - | 3,797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861) | - | 8,568 |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306) | - | 19,175 | 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6,616 | 34 | 398,566 | 26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 2.40 | | 1.40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保留盈餘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權益總額 |
|---|---|---|---|---|---|---|---|---|---|---|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710,085 | 549,384 | 184,331 | 71,042 | 347,693 | 603,066 | (50,474) | 2,292 | (48,182) | 3,814,353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379,391 | 379,391 | - | - | - | 379,39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088 | 7,088 | 15,205 | (3,118) | 12,087 | 19,17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86,479 | 386,479 | 15,205 | (3,118) | 12,087 | 398,56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769 | - | (34,769)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790 | (4,790)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08,135) | (308,135) | - | - | - | (308,13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 549,384 | 219,100 | 75,831 | 386,479 | 681,410 | (35,269) | (826) | (36,095) | 3,904,78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650,922 | 650,922 | - | - | - | 650,92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138 | 5,138 | (4,722) | (4,722) | (9,444) | (4,3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56,060 | 656,060 | (4,722) | (4,722) | (9,444) | 646,61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648 | - | (38,648)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59,927) | (359,927) | - | - | - | (359,92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2,096) | 12,096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710,085 | 549,384 | 257,748 | 63,735 | 656,060 | 977,543 | (39,991) | (5,548) | (45,539) | 4,191,473 |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827,809 | 516,99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9,795 | 39,126 |
| 攤銷費用 | 922 | 32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6,395) | 52,313 |
| 利息費用 | 1,778 | 1,691 |
| 利息收入 | (35,839) | (17,765) |
| 股利收入 | (6,566) | (20,71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81,229 | 97,671 |
| 租賃修改淨利益 | (39) | - |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 (971) | 32,031 |
|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1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54,015 | 184,67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6,693) | 452,416 |
| 應收帳款減少 | 1,093 | 9,49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0,320) | 29,087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137 | (2,700) |
| 應付費用增加 | 43,241 | 9,451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28 | (85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586 | (1,539) |
| 調整項目合計 | (101,713) | 680,03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26,096 | 1,197,030 |
| 收取之利息 | 35,777 | 16,629 |
| 收取之股利 | 6,566 | 20,711 |
| 支付之利息 | (1,778) | (1,691) |
| 支付之所得稅 | (139,359) | (70,52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27,302 | 1,162,15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240) | -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290) | (72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 | (10,893) |
| 取得無形資產 | (443) | -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84) | (1,856)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88) | (9,80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4,856) | (23,27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27,857) | (26,009) |
| 發放現金股利 | (359,927) | (308,13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784) | (334,14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04,662 | 804,73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0,348 | 2,155,61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065,010 | 2,960,348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盛泰

會計師　黃海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股票（附註三） | $ 1,629,183,893 | 95.70 | $ 1,397,311,382 | 81.80 |
|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 - | - | 110,157,927 | 6.45 |
| 銀行存款 | 77,362,251 | 4.54 | 201,958,175 | 11.82 |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 1,100,907 | 0.07 | 1,713,000 | 0.10 |
| 應收利息（附註三） | 12,888 | - | 44,800 | -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6,000 | - | - | - |
| 資產合計 | 1,707,665,939 | 100.31 | 1,711,185,284 | 100.17 |
| 負　債 | | | |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2,824,546 | 0.16 | 387,653 | 0.02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2,170,861 | 0.13 | 2,257,824 | 0.13 |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 173,667 | 0.01 | 180,624 | 0.01 |
| 其他應付款 | 114,912 | 0.01 | 127,711 | 0.01 |
| 負債合計 | 5,283,986 | 0.31 | 2,953,812 | 0.17 |
| 淨資產 | $ 1,702,381,953 | 100.00 | $ 1,708,231,472 | 100.00 |
| 淨資產－A 類型 | $ 1,094,121,346 | | $ 1,104,870,527 | |
| －B 類型 | $ 608,260,607 | | $ 603,360,945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 類型 | 72,058,071.0 | | 102,063,563.0 | |
| －B 類型 | 47,013,718.5 | | 59,157,668.2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 類型 | $ 15.18 | | $ 10.83 | |
| －B 類型 | $ 12.94 | | $ 10.2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
|---|---|---|---|---|---|---|
| 股票 | |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 台灣 | | | | | | |
| 1102 亞泥 | $ 62,009,200 | $ - | 0.04 | - | 3.64 | - |
| 1216 統一 | - | 18,048,600 | - | - | - | 1.06 |
| 1476 儒鴻 | 92,730,000 | 16,847,000 | 0.06 | 0.01 | 5.45 | 0.99 |
| 1513 中興電 | - | 30,912,000 | - | 0.10 | - | 1.81 |
| 1560 中砂 | 48,192,000 | - | 0.17 | - | 2.83 | - |
| 1605 華新 | - | 61,548,800 | - | 0.03 | - | 3.60 |
| 2014 中鴻 | - | 37,530,250 | - | 0.10 | - | 2.20 |
| 2204 中華 | 30,171,000 | - | 0.05 | - | 1.77 | - |
| 2301 光寶科 | 50,661,000 | - | 0.02 | - | 2.98 | - |
| 2303 聯電 | 63,803,800 | - | 0.01 | - | 3.75 | - |
| 2308 台達電 | - | 73,630,500 | - | 0.01 | - | 4.31 |
| 2327 國巨 | - | 32,472,000 | - | 0.02 | - | 1.90 |
| 2330 台積電 | 120,379,000 | 97,773,000 | - | - | 7.07 | 5.72 |
| 2345 智邦 | 55,961,000 | 71,757,000 | 0.02 | 0.05 | 3.29 | 4.20 |
| 2368 金像電 | 27,904,000 | - | 0.03 | - | 1.64 | - |
| 2382 廣達 | 41,083,500 | - | - | - | 2.41 | - |
| 2383 台光電 | 40,874,000 | - | 0.03 | - | 2.40 | - |
| 2385 群光 | 24,675,000 | - | 0.02 | - | 1.45 | - |
| 2454 聯發科 | 96,425,000 | 46,875,000 | 0.01 | - | 5.66 | 2.74 |
| 2603 長榮 | 41,184,500 | - | 0.01 | - | 2.42 | - |
| 2606 裕民 | - | 33,874,200 | - | 0.08 | - | 1.98 |
| 2610 華航 | 30,699,700 | - | 0.02 | - | 1.80 | - |
| 2636 台驊投控 | 8,670,000 | - | 0.07 | - | 0.51 | - |
| 2731 雄獅 | - | 25,879,500 | - | 0.31 | - | 1.52 |
| 2890 永豐金 | 63,118,800 | - | 0.03 | - | 3.71 | - |
| 2891 中信金 | - | 61,592,700 | - | 0.01 | - | 3.61 |
| 3005 神基 | 35,520,000 | 23,134,600 | 0.05 | 0.09 | 2.09 | 1.35 |
| 3017 奇鋐 | 91,587,561 | 75,936,000 | 0.07 | 0.19 | 5.38 | 4.45 |
| 3023 信邦 | - | 26,125,000 | - | 0.04 | - | 1.53 |
| 3026 禾伸堂 | 509,250 | 455,000 | - | - | 0.03 | 0.03 |
| 3034 聯詠 | - | 17,037,000 | - | 0.01 | - | 1.00 |
| 3035 智原 | - | 21,090,000 | - | 0.06 | - | 1.23 |
| 3037 欣興 | - | 13,800,000 | - | 0.01 | - | 0.81 |
| 3533 嘉澤 | - | 42,884,268 | - | 0.05 | - | 2.51 |
| 3653 健策 | 16,528,886 | 72,473,991 | 0.02 | 0.14 | 0.97 | 4.24 |
| 3661 世芯－KY | 58,950,000 | - | 0.02 | - | 3.46 | - |
| 3665 貿聯－KY | - | 31,454,500 | - | 0.09 | - | 1.84 |
| 4919 新唐 | - | 48,990,000 | - | 0.10 | - | 2.87 |
| 6285 啟碁 | - | 57,937,600 | - | 0.19 | - | 3.39 |
| 6412 群電 | 17,169,000 | - | 0.03 | - | 1.01 | - |
| 6669 緯穎 | - | 23,910,000 | - | 0.02 | - | 1.40 |
| 6670 復盛應用 | 1,032,500 | - | - | - | 0.06 | - |
| 8112 至上 | 61,891,500 | - | 0.21 | - | 3.63 | - |
| 8464 億豐 | 32,123,000 | - | 0.03 | - | 1.89 | - |
| 9802 鈺齊－KY | 35,244,000 | - | 0.14 | - | 2.07 | - |
| 9910 豐泰 | 37,100,000 | 34,692,000 | 0.02 | 0.02 | 2.18 | 2.03 |
| 上市股票小計 | 1,286,197,197 | 1,098,660,509 | | | 75.55 | 64.32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
|---|---|---|---|---|---|---|
| 上櫃股票 | | | | | | |
| 台灣 | | | | | | |
| 3218 大學光 | $ - | $ 37,611,000 | - | 0.16 | - | 2.20 |
| 3289 宜特 | - | 30,888,000 | - | 0.59 | - | 1.81 |
| 3526 凡甲 | - | 6,412,000 | - | 0.09 | - | 0.37 |
| 3529 力旺 | 61,250,000 | - | 0.03 | - | 3.60 | - |
| 3680 家登 | 45,479,246 | - | 0.13 | - | 2.67 | - |
| 4979 華星光 | 14,544,000 | - | 0.07 | - | 0.86 | - |
| 5009 榮剛 | 34,048,450 | 27,082,350 | 0.13 | 0.16 | 2.00 | 1.59 |
| 5274 信驊 | - | 13,311,500 | - | 0.02 | - | 0.78 |
| 5289 宜鼎 | 156,000 | 1,909,723 | - | 0.01 | 0.01 | 0.11 |
| 5425 台半 | - | 41,106,800 | - | 0.21 | - | 2.41 |
| 6121 新普 | - | 24,225,000 | - | 0.05 | - | 1.42 |
| 6146 耕興 | - | 18,645,500 | - | 0.09 | - | 1.09 |
| 6245 立端 | 16,695,000 | 24,840,000 | 0.10 | 0.23 | 0.98 | 1.45 |
| 6488 環球晶 | 71,027,000 | - | 0.03 | - | 4.17 | - |
| 6643 M31 | 48,654,000 | - | 0.13 | - | 2.86 | - |
| 8069 元太 | 17,533,000 | 41,699,000 | 0.01 | 0.02 | 1.03 | 2.44 |
| 美國 | | | | | | |
| 4966 譜瑞－KY | 33,600,000 | 30,920,000 | 0.03 | 0.05 | 1.97 | 1.81 |
| 上櫃股票小計 | 342,986,696 | 298,650,873 | | | 20.15 | 17.48 |
| 股票合計 | 1,629,183,893 | 1,397,311,382 | | | 95.70 | 81.80 |
| 附買回債券 | - | 110,157,927 | | | - | 6.45 |
| 銀行存款 | | | | | | |
| 活期存款 | 77,362,251 | 201,958,175 | | | 4.54 | 11.82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4,164,191 ) | ( 1,196,012 ) | | | ( 0.24 ) | ( 0.07 ) |
| 淨資產 | $1,702,381,953 | $1,708,231,472 | | | 100.00 | 100.00 |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年初淨資產 | $ 1,708,231,472 | 100.34 | $ 2,901,482,649 | 169.85 |
| 收入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三） | 50,352,849 | 2.96 | 57,039,186 | 3.34 |
| 利息收入（附註三） | 701,086 | 0.04 | 431,339 | 0.02 |
| 其他收入 | 357 | - | 442 | - |
| 收入合計 | 51,054,292 | 3.00 | 57,470,967 | 3.36 |
| 費用 | | | | |
|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26,245,936 | 1.54 | 31,380,764 | 1.84 |
| 保管費（附註五） | 2,099,680 | 0.12 | 2,510,458 | 0.15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 67,834 | 0.01 | 37,992 | - |
| 會計師費用 | 225,300 | 0.01 | 244,500 | 0.01 |
| 其他費用 | 605 | - | 540 | - |
| 費用合計 | 28,639,355 | 1.68 | 34,174,254 | 2.00 |
|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 22,414,937 | 1.32 | 23,296,713 | 1.36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327,639,823 | 19.25 | 627,486,507 | 36.73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880,845,310) | ( 51.74) | ( 880,161,857) | ( 51.52) |
|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335,298,555 | 19.69 | ( 264,840,544) | ( 15.50) |
|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 249,736,946 | 14.67 | ( 650,390,346) | ( 38.07) |
| 收益分配（附註九） | ( 60,094,470) | ( 3.53) | ( 48,641,650) | ( 2.85) |
| 年底淨資產 | $ 1,702,381,953 | 100.00 | $ 1,708,231,472 | 10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成立，原名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更名為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億元，於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附買回債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股票股利

投資於國內取得之盈餘配股及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1.50%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1.20%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非因任一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佈之股價加權指數發生大幅波動等之特殊情況外，若投資於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該未達部分之經理費則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75%及 0.60%計算。另依 92 年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函規定，本基金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12%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11%計算。

六、所 得 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基金之關係 |
| --- | ---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金額 | 占本科目% | 金額 | 占本科目% |
| 富邦投信 | $ 2,170,861 | 100 | $ 2,257,824 | 100 |

2. 經理費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 --- | --- | --- |
| | 金額 | 占本科目% | 金額 | 占本科目% |
| 富邦投信 | $ 26,245,936 | 100 | $ 31,380,764 | 100 |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 --- | --- | --- |
| | 金額 | 占本科目% | 金額 | 占本科目% |
| 富邦證券 | $ 1,392,613 | - | $ 1,398,867 | - |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

九、<u>收益之分配</u>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80 日後，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得於每季分配之。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並得於每年度分配之。

經理公司應按每季及每年度依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每季及每年度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季以及每年度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本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分配收益總額為 60,094,470 元及 48,641,650 元，明細如下：

112 年度

| 收益分配 | 除息日 | B類型受益權單位<br>分配金額 |
|---|---|---|
| 112 年度第 1 次收益分配 | 112 年 1 月 10 日 | $42,052,747 |
| 112 年度第 2 次收益分配 | 112 年 4 月 11 日 | 5,659,128 |
| 112 年度第 3 次收益分配 | 112 年 7 月 11 日 | 5,327,866 |
| 112 年度第 4 次收益分配 | 112 年 10 月 12 日 | 7,054,729 |
| | | $60,094,470 |

註：112 年度第四季收益分配於 113 年 1 月 9 日除息，每一千受益單位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600 元，擬於 113 年 1 月 17 發放。

111 年度

| 收益分配 | 除息日 | B類型受益權單位<br>分配金額 |
|---|---|---|
| 111 年度第 1 次收益分配 | 111 年 1 月 11 日 | $44,389,235 |
| 111 年度第 2 次收益分配 | 111 年 4 月 11 日 | 962,269 |
| 111 年度第 3 次收益分配 | 111 年 7 月 11 日 | 1,638,405 |
| 111 年度第 4 次收益分配 | 111 年 10 月 12 日 | 1,651,741 |
| | | $48,641,650 |

十、交易成本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交易手續費 | $ 5,741,408 | $ 8,102,646 |
| 交易稅 | $10,144,879 | $14,167,888 |